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2017年1月

目 录

释 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8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0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七、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情况.....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2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12
十一、 本次发行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联拓天际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联拓天际
《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4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问答》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联拓天际。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联拓天际	1,640,211	现金
	合计	1,640,211	/

1. 联拓天际

根据联拓天际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联拓天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663122631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十号楼四层 401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960.5263

法定代表人:	陈霄毅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4日至2047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公共软件服务; 网页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营销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策划;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广告设计、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旅游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联拓天际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站信息, 联拓天际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960.5263万元, 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联拓天际是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人, 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山水股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并经金杜核查, 山水股份本次发行履行了下述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12日, 山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8日，山水股份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水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股票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认购程序、认股价款缴款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并进行公告。联拓天际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50,010,033.39元认购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640,211股的股份。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联拓天际本次认购金额合计50,010,033.39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其中1,640,211.00元计入实收资本，46,681,143.1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山水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与认购对象联拓天际签订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第二章“发行计划”第（二）节“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30.49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2）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3）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gjgb>）网站信息；（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5）取得相关主体就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计 6 名，自然人股东为刘亮、曹林芳，机构股东为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自然人股东刘亮、曹林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基金业

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4654。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5890。

2.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2236。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32016。

3. 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

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6486。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95。

4.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联拓天际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拓天际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联拓天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拓天际的注册资金全部来自原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联拓天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本次发行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发行各方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2)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3)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李元媛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